



信息披露

2013年3月8日 星期五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B26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信诚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13年3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n>)及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xcfund.com>)发布了《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472号文核准募集的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信诚沪深300”)的基金合同于2012年2月1日生效。出于保护投资者利益角度考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修改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二、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3年3月8日起,至2013年4月8日17:00止(以表决票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三、通讯表决票将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9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电话:400 666 0066 / (021) 5108 5168

四、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修改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3年3月8日,即在2013年3月8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享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投票方式
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仅限于纸质表决。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如下:
1. 本次大会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xcfund.com>)下载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 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2) 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有效的商业登记证书或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文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等的复印件;

(3) 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人的个人投资者身份证明文件,以及该受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

(4) 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人的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以及该受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

3.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达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9层),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五、授权
为了使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书面授权外,还可以通过授权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符合下列规则: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投资者在认购本基金的时也可以签署授权委托书,待申购确认后,授权委托生效。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含申购投资者,下同)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款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在权益登记日持有的基金份额计算一份,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记录为准。

(二) 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三) 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纸质授权方式或授权代理人代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下载(<http://www.xcfund.com>)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 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质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① 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代理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写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照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个人的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

② 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代理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照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单位公章,并提供该单位持有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

(2)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授权授权文件的送达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授权方式将基金管理人进行授权的,可通过邮寄授权文件或在基金管理人柜台办理授权事宜。

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将其填写妥的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邮寄至基金管理人办公地点。

五、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有效纸质方式授权,以最后一次纸质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质授权的,如最后同时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以表示具体表决意愿的纸质授权为准;
(2)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没有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意见行使表决权;

(3)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质方式行使授权的,为无效授权;

(4) 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表示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5) 如委托人已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

六、对基金管理人的授权截止时间
基金份额持有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授权时间自2013年3月25日16:30,将纸质授权委托书寄送或专人送达给基金管理人的指定地址,授权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

六、计票
1. 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票人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 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 纸质表决票通过专人送达或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2013年4月8日17:00以前送达本基金的,为有效表决;

(2) 纸质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① 纸质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次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② 如纸质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 如纸质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或未能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④ 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纸质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a. 送达时间不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a. 送达时间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时间:送时间同时同地则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送达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 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信诚沪深300份额、信诚沪深300 A份额与信诚沪深300 B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各自基金份额的50%以上(含50%);
2. 《关于修改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的信诚沪深300份额、信诚沪深300 A份额与信诚沪深300 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各自所持信诚沪深300份额、信诚沪深300 A份额与信诚沪深300 B份额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方为有效;

3.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之日起生效。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 召集人: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婉璐
联系电话:(021) 6864 9788

客服电话:400 666 0066 / (021) 5108 5168
电子邮箱:xiaoyuan@cnitcpru.com.cn

传真:(021) 5012 0800
网站:<http://www.xcfund.com>

2. 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3. 上海市凤阳路660号

联系电话:(021) 62154848、62178903(直线)
联系人:陈琦

3. 见证律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及办公地: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联系电话:(021) 3135 8666
联系人:胡翔
经办律师:黎明、孙晋

九、重要提示
1. 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于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 基金管理人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基金自2013年4月9日开始停牌。基金管理人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复牌,本基金将持续停牌不会对本基金的场外正常申赎造成影响,投资者可以按照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办理申购赎回。

3. 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或未能通过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可能再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 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400 666 0066或(021) 5108 5168咨询。

五、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因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解释。
附件一:《关于修改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1) 委托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三: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3月8日

附件一:
《关于修改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
出于保护投资者利益角度考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经基金管理人(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对以下四方面的提议:

一、本基金增加不定期上折算情形
鉴于分级基金的主要特点之一在于B份额的实际利率,而随着基础份额净值的增长,B份额的实际利率将不断下降,分级基金的吸引力将降低。通过不定期折算的上折算来恢复实际利率以恢复杠杆的杠杆率,具有很强的必要性。

因此,提议增加当份额净值达到或超过1.500元时,进行不定期折算的情形。

二、修改不定期折算的计算方式
由于本基金每个运作周年的实际运作天数不同,定期份额折算日(每个运作周年的最后一个工作日)也将随之不断变化,不利于投资者及时、理解、计算折算。

因此,提议修改不定期份额折算日调整为2月15日(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提前至该日之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

三、将信诚沪深300A份额净值计算时使用的“运作周年实际天数”修改为“365天”
运作周年实际天数可能由于国家假期安排、交易所临时停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导致A份额约定收益计算公式的分母在一个运作周期内前后不一致。

因此,提议修改为“365天”。

四、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允许本基金参与融资融券以及通过证券公司办理融资融券业务

相应的,对《基金合同》中的相关条款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进行修改。修改的内容详见本议案的附件。

本提案如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本提案及其附件<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说明)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并将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报监管机构并公告。

以上提案,请予审议。
《关于修改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之附件

《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说明
为实现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不定期折算情形,修改不定期折算日,修改A份额净值计算公式及相关事宜的目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关于修改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现就《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条款的修改、制修订《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说明,将需修改的合同条款列式如下:

一、第四章 基金份额分级
(一)“四、基金份额的分级/(三)信诚沪深300A份额、信诚沪深300B份额概要”A、信诚沪深300A份额与信诚沪深300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部分第三段与第六段,更新对信诚沪深300A份额约定收益的举例,修改运作周年的定义,具体修改如下:

*例如:假设本基金每个生效日为2012年2月1日,本基金以2012年2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定期整取基准利率(税后)加计3.0%作为第一个运作周年(2012年2月1日至2013年1月31日)的约定年收益率,依此类推。

证券代码:0002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13-015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方电网中标公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3月5日,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方电网”)电子商务平台(<http://www.bidding.com.cn>)发布了《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上半年线路材料类框架招标项目标准选公示通知》。我公司在南方电网此次半年度框架招标中为4类物资类:35kV、110kV、220kV角钢型之贵州标中标人,中标1个包;由此此标价格框架 35kV、110kV、220kV 角钢型(贵州)标自2013上半年的实际出标情况确定。现将相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本次招标项目概况
南方电网公司本次招标共分23个物资品类,具体招标内容如下表:

序号	招标物资品类	项目招标总包数
1	500kV变电站结构	2个包
2	35kV、110kV、220kV变电站结构	6个包
3	500kV角钢型	9个包
4	35kV、110kV、220kV角钢型	17个包
5	500kV钢管组合塔	2个包
6	35kV、110kV、220kV钢管组合塔	6个包
7	35kV、110kV、220kV钢管杆	9个包
8	500kV钢芯铝绞线	6个包
9	35kV、110kV、220kV钢芯铝绞线	11个包
10	35kV、110kV、220kV钢芯铝绞合金线	6个包
11	35kV、110kV、220kV钢芯铝绞合金线	2个包
12	500kV钢芯铝绞线	4个包
13	35kV、110kV、220kV钢芯铝绞合金线	7个包
14	500kV铝包钢绞线	3个包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编号:临 2013-005号
债券代码:126019 债券简称:09 长债债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3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3年3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公司监事会主席、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赵勇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因工作变动,叶洪林先生提出辞去财务总监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由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刘斌提议,经公司董事会下属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胡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 胡女士的的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符合公司财务总监的任职要求,未发现有关《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2. 本次聘任人员经公司董事会下属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对本次聘任财务总监的推荐、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胡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因工作变动,赵其林先生提出辞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由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刘斌提议,经公司董事会下属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胡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八日

附件:公司财务总监、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胡女士,汉族,1975年1月18日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四川大学会计专业毕业。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入选财政部会计领军人才工程,四川省第十届人大代表。历任本公司

本管理中心价格处处长、财务部部长助理、财务部部长助理、财务部部长助理、部长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薛卿岭,女,汉族,1981年1月生,重庆大学经济学硕士。现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资产管理部融资并购处经理。四川长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薛卿岭女士于2009年4月取得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编号:临 2013-006号
债券代码:126019 债券简称:09 长债债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赵其林先生的辞职报告,赵其林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提出辞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效。

公司董事会认为赵其林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薛卿岭女士(简历及联系方式附后)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公司董事会对赵其林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八日

薛卿岭女士简历及联系方式:

薛卿岭,女,汉族,1981年1月生,重庆大学经济学硕士。现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资产管理部融资并购处经理。四川长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薛卿岭女士于2009年4月取得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薛卿岭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联系方式:
1. 办公地址:四川省绵阳市高新区兴东路35号

2. 联系电话:621000

3. 邮政编码:0816-2418436

4. 传真号码:0816-2417979

5. 办公邮箱:xiangling.xu@chunghong.com

证券代码:0002368 证券简称:太极股份 公告编号:2013-009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限售股份可解除限售数量为109,894,08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6.35%。
2. 本次限售股份可解除限售自2013年3月12日起。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数量为7,379.92万股,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88号文件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00万股,并于2010年3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增至9,879.92万股。

根据2011年4月8日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总股本9,879.92万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6.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截止上述利润分配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9,759.84万股。

根据2012年5月16日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总股本19,759.84万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截止上述利润分配后,公司总股本增至23,709.41万股。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发行时所作股份限售承诺
1.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子科技集团第十五研究所所作股份限售承诺:
自本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截至期限:2010年3月12日—2013年3月12日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2. 公司股东中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所持股份限售承诺: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资本运作实施暂行办法》(财企[2009]94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由本公司国有股东中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第十五研究所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本公司国有股份,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承担原国有股东的限售期义务。

承诺期限:2010年3月12日—2013年3月12日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1.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本公司控股股东十五所于2008年3月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2. 以及所以及本所所控制的公司、分公司等下属单位现不存在从事与太极股份或其子公司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与本所股份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3)在本所作为太极股份第一大股东期间,本所以及本所控制的公司、分公司等下属单位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太极股份或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4)本所保证遵循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确保太极股份独立自主经营,确保太极股份的资产完整以及人员、业务、财务、机构独立;

(5)本所承诺不利用对太极股份大股东地位,损害太极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ST迈亚 公告编号:2013-12号
关于出售公司持有部分
长江证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截至2009年2月19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09年3月7日召开的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置公司所持20,127,493股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股票,占长江证券总股本的1.20%。

2009年,公司通过收购购买3,249,000股长江证券股票,具体详见公司于2009年11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截至本次公告前,公司已通过证券交易所系统出售长江证券股票共计10,526,493股并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09年4月14日、4月28日、7月2日、7月31日、11月6日、11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出售公司持有部分长江证券股票的公告》系列公告,以及2012年8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中关于出售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章节。

2013年3月5日至3月6日,公司董事会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本公司持有的部分长江证券股票累计3,721,000股,交易均价为10.10元/股,公司通过该交易在扣除成本及相关税费后产生的利润为10,020,888.83元。公司本次出售长江证券股票情况详见如下表:

日期	卖出股数(股)	留存股数(股)	交易均价(元)	交易产生的利润(元)
2013-3-5				
2013-3-6	3,721,000	9,129,000	10.10	10,020,888.83

注:上述交易产生的利润已经扣除成本及相关税费。

告,并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折算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应按照《信息披露办法》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四)“二十一、基金份额折算/(二)不定期份额折算”部分,增加对“当信诚沪深30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大于或等于1.500元时进行不定期的相关条款”。具体修改如下:

“2. 当信诚沪深30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大于或等于1.500元时:

(1)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折算日
信诚沪深30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大于或等于1.500元时,基金管理人即可确定基金份额折算日。

(2)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日登记在册的信诚沪深300份额、信诚沪深300 A份额和信诚沪深300 B份额。

(3)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折算频率
不定期。

(4)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折算方式
当信诚沪深30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大于或等于1.500元时,本基金将在基金份额折算日分别对信诚沪深300份额、信诚沪深300 A份额和信诚沪深300 B份额进行份额折算,份额折算后信诚沪深300 A份额和信诚沪深300 B份额的比例仍保持1:1不变。份额折算后信诚沪深300份额、信诚沪深300 A份额和信诚沪深300 B份额的比例均调整为1.000元,基金份额折算日折算前信诚沪深300份额、信诚沪深300 A份额和信诚沪深300 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超过1.000元的部分均将折算为信诚沪深300份额分别分配给信诚沪深300份额、信诚沪深300 A份额和信诚沪深300 B份额的持有人。

1)信诚沪深300份额折算

信诚沪深300份额的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信诚沪深300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2)信诚沪深3